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 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的担保事项除外。

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 当履行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实施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四条 公司可为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主体提供担保: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主体;
- (二)公司合营或者联营企业:
- (三)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主体;
- (四)与公司具有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主体。

上述主体必须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

第五条 虽不符合第四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

合作关系的被担保人,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可以提供 担保。

-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 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 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申请担保人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信状况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方案等基本资料;
 - (六)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 **第七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信用情况、行业前景等进行调查和核实,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送交董事会秘书。
-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经办部门送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

- **第九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具备借款人资格,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 政策的;
 - (二)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资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第十三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该股东未能采取前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 第十七条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和 70%以下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第十八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第十九条 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 50%:

- (一)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 (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四)获调剂方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限:
- (六) 反担保条款(如有);
- (七)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财务部门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 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 效期限,应及时将担保事宜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办理信息披 露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 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第二十七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 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 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因担保事项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经济损失的进一步扩大,降低或有负债的风险,并在查明原因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 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